

#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

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 
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董監事會議第一次修正  
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一百一十次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 
民國一百年二月十四日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 
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 
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 
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專任；副執行長三人，兼任。

三、本會設三處、一室辦事。

(一)第一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1.二二八事件紀念及追思活動之籌辦。
- 2.教育、歷史、文化、人權之國際交流工作。
- 3.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之規劃與執行。
- 4.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之培訓與管理。
- 5.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務行銷及館際交流業務。
- 6.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宣品編撰及發行。
- 7.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，撫平歷史傷痛，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。

(二)第二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1.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。
- 2.二二八事件教育推廣及文化交流活動。
- 3.二二八事件文物徵集、典藏及展示。
- 4.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。
- 5.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、訴訟。
- 6.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。
- 7.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事項。
- 8.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，撫平歷史傷痛，促進族群融合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。

(三)第三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1.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、史料編纂及出版。
- 2.學術研討會之規劃與執行。
- 3.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，撫平

歷史傷痛，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。

(四)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1.年度業務計畫擬訂、預算編列，及業務決算報告說明撰擬。
- 2.會計、人事、議事、法制、稽核。
- 3.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收發文、檔案及圖書管理。
- 4.總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警衛。
- 5.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物、設備之管理及維護。

四、本會各處置處長一人，專任；行政室置主任一人，專任。研究人員一至三人，專任；高級專員一至三人，專任；專員及組員十至十二人，專任。

五、本會董事、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兼職費僅於董事會開會月份支給，並按當月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支。

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，提經董事會同意後，設置各類任務型委員會。

六、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。

兼任人員為無給職，但得援依前點第一項規定酌支領兼職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